

08



Q/MS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MS 65—2016

代替 Q/MS 65-2013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6年11月08日 08点44分

PS-2663 木薯变性淀粉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6年11月08日 08点44分



备案登记号
450100-7140

2016-04-01 发布

2016-04-15 实施

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产品主要用于造纸工业高档纸的涂布胶粘剂及其它工业用的胶粘剂。不得用于食品工业。

本标准代替 Q/MS 65—2013《PS-2663木薯变性淀粉》。

——本标准与 Q/MS 65—2013 相比，除年度做更新修改外内容上无差异。

本标准由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广西农垦明阳生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温建、韦燕、曾艳红。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Q/MS 65—2009、Q/MS 65—2013。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备案
2016年11月08日 08点44分



PS-2663 木薯变性淀粉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PS-2663木薯变性淀粉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木薯淀粉为主要原料，经过调浆、反应、洗涤、脱水、干燥、筛分等工序加工制成的变性淀粉。本产品主要用于造纸工业高档纸的涂布胶粘剂及其它工业用的胶粘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22427.4 淀粉斑点测定

GB/T 22427.5 淀粉细度测定

GB/T 22427.6 淀粉白度测定

GB/T 12309 工业玉米淀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要求

3.1 外观

白色粉末。

3.2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细度(150 μm 分样筛通过率)，%	≥ 95.0
白度(457 nm 蓝光反射率)，%	≥ 88.0
斑点，个/ cm^2	≤ 3
水分，%	≤ 15.0
pH 值（33%淀粉乳，酸度计）	6.0~9.0
粘度(33%，60 $^{\circ}\text{C}$ ，LVDV-II ⁺)，cP	100~300



3.1 净含量

产品净含量标注和允许短缺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的规定。

4 试验方法

4.1 一般规定

除另有说明，本试验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试剂，水应符合 GB/T 6682 中的三级水规格。

4.2 外观

目视法检查。

4.3 细度

按 GB/T 22427.5 执行。

4.4 白度

按 GB/T 22427.6 执行。

4.5 斑点

按 GB/T 22427.4 执行。

4.6 水分

按 GB/T 12309 中 4.3.1 的规定进行。

4.7 pH 值测定

称取 33g 样品，置于烧杯中，加入 77 mL 水搅拌均匀，将电极插入乳液中轻轻搅拌均匀，pH 计读数即为样品 pH 值。

4.8 粘度

4.8.1 仪器及器皿

4.8.1.1 分析天平：分度值 0.001g。

4.8.1.2 Brookfield LVDV-II+粘度计。

4.8.1.3 温度计：量程 0~100℃。

4.8.1.4 电动搅拌器：转速可调节。

4.8.1.5 三口烧瓶：1000mL。

4.8.1.6 水浴锅（100℃）。

4.8.1.7 烧杯：600mL。

4.8.2 操作步骤

准确称取试样（干基）198g（精确至 0.1 g），用水配制浓度为 33% 的淀粉乳 600g，置于三口瓶中，在水浴锅中加热并启动电动搅拌器，从室温开始水浴加热，加热过程中必须进行冷凝回流，待糊液温度



达到95℃,并在此条件下保温20min,然后把糊液倒入600 mL烧杯中,边搅拌边用冷水浴冷却,用Brookfield LVDV-II粘度计,2#转子,在60rpm/min条件下检测糊液60℃时的粘度。

5 检验规则

5.1 批次

同一批原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

5.2 抽样

每班产品入库前,在堆放处的东、南、西、北四向,按上、中、下、左、右五点法抽样,抽取总数的 $1/15 \sim 1/10$,每包抽取10 g至20 g,然后合并混匀,用四分法对角取样,取450g至600g进行检验。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应经本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外观、理化指标。

5.4 型式检验

5.4.1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5.4.2 产品每一正常连续生产周期(整批)进行一次,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检验:

- 产品投入批量生产之前;
- 原、辅材料有较大变化时;
- 生产工艺有较大调整时;
- 更换重大设备或停产一个月后,重新恢复生产时;
-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质量指标合格的判断,采用GB/T 8170中的“修约值比较法”。

5.5.2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则判该产品合格。如果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果仍有不符合标准要求的项目,则判产品为不合格。

6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签

每一包装上应附有标签,其内容包括:品名、商标、执行标准、生产班组、生产日期。

6.2 标志

包装袋上应有清晰牢固的标志,其内容包括:产品名称、型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净质量、企业名称及地址。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6.3 包装

6.3.1 外层采用全新聚丙烯纺织袋,经复膜处理,内层衬全新聚乙烯膜(低压膜),两层包装。



6.3.2 每袋净含量 25kg，或根据用户要求而定。

6.4 运输

运输设备应干燥、清洁，不得和散发强烈气味与有毒或不洁物混合装运，运输途中要求达到防雨、防湿、防潮。

6.5 贮存

贮存场所应保持清洁、干燥、通风，地面应有垫板以避免接触地面，不得与有毒物质或其他有异味物质混合堆放。

6.6 保质期

在上述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包装完好情况下，产品保质期为24个月。

企业标准信息平台
备案
2016年11月08日 08点44分